江苏省口岸中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部分，是学校教职工有领导有组织参与民主的渠道，是发动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一种基本形式。教代会必须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校长要尊重和保护教代会和工会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发挥教代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以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扬当家作主的精神，共同努力办好学校。

1、教代会的任务
教代会的任务是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协调学校内部矛盾，支持和监督学校行政工作，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保证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努力培育社会主义"四有"新人，把学校办成高质量、有特色、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型学校。

2、教代会的职责
（1）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其他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讨论和通过由校长提出的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职工奖惩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由校长颁布施行。
（3）讨论和通过教职工集体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的重大事项。由校长颁布施行。
（4）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建立定期民主评议干部制度，根据其任职期间的业绩进行表扬或批评，并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奖惩、任免的建议。

3、教代会的召开
教代会每年召开1-2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一次。开好教代会，是搞好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环节，因此，必须遵循以下七个基本程序。
（1）选代表

①教职工代表的条件

基本条件：凡是享有公民基本权利的教职员工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不得有附加条件、如文凭、年龄等。

②教职工代表的比例结构

代表的构成，应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其中教师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60%，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20%，（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③教职工代表的产生办法

教职工代表以年级组、教研组、处室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产生。

④教职工代表的资格

A、严格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参加选举人数需超过单位、本部门教职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B、教工代表需获本单位教职工一半以上的同意票才能当选。

⑤教工代表的补选和撤换。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五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单位或者离、退休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应由原选单位按照规定补选。办法与选举相同。

⑥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一些未当选为代表的校领导和有关中层主要负责人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还可以邀请一些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等参加。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人数一般不要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20%，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不能当选为教代会主席团成员。

（2）定议题

教代会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就是教代会的议题。大会议题主要应围绕两方面的内容：①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②教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议题，党政、教代会双方都可以提出。议题的决定，必须通过教代会常委表决通过，防止个人随意行为。

（3）征集提案

教职工代表提案是以书面的形式，提请教代会讨论、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提案征集应召开大会前半个月由工会或提案小组把征集表发给代表。"征集表"内容包括提案名称、案由或依据、具体要求和解决的办法、提案人和附议人。提案一般应有一人提出，二人以上附议，才能成立。三人以上合议后，就填写提案表，成为正式提案。提案征集后，应进行审理分类。

处理方法分为：

①立案--凡符合政策规定，行政有能力解决，又确实需要解决的提案，应立案处理。凡是立了案的，都要进行整改。

②调查--对提案内容的可行性需要作深入了解和研究后才能确定，则暂不立案，待调查研究后再作出决定。
③解释--对不符合政策，或者学校根本无法解决的提案，则向代表作出解释。
④暂缓处理--对符合政策，但学校目前欠缺解决的提案，则作暂缓处理。
（4）预备会议

预备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召开，教代会常委或全体代表参加，汇报本届教代会的筹备情况，提出大会议题和议程的建议，提请教代会常委或全体代表审议通过。
（5）开大会

开好教代会是教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重要保证。因此，要严格按照预备会议通过的议程，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认真主持开好大会。
会议召开前，大会主持人核实出席大会的教工代表人数。到会代表超过2/3，即可宣布开会。大会的主要议程是：
①大会报告：

由校长作工作报告或有关行政负责人作专题议案报告；由工会主席或教代会常委汇报上届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提案处理情况以及本届大会提案征集情况报告。
②分组讨论：

分组对大会报告、议案等进行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定草案或需经大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酝酿。各组长将讨论、审议意见归纳整理。
③大会发言：

由组长或推选出来的代表在大会上作大会发言，陈述讨论、审议的意见和建议。也可让教职工代表自由发言。
④大会表决：

对各项方案、大会决议、表决草案或候选人进行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投票两种表决形式。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需有代表总数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6）贯彻实施决议

大会决议是教代会对其各项议题做出的决定，是教代会职权的表现形式。决议落实得好不好，是检验教代会能否发挥作用的重要标志，党、政、工必须通力合作，认真贯彻落实。为了维护教代会的权威和大会决议的严肃性，教代会的决议任何人不能随便修改。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时，经党、政、工联席会议或教代会常委讨论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并就修改内容表决。

4.本制度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若上级有新的规定与之不符的则自行终止。